

、燃氣及燃油機組之排放標準，以及未來總量管制計畫擬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污排放量之指定削減，各電廠均將致力配合相關機組及環保設施之運轉維護，俾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1)

邱委員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原「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係由財政部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訂定之，已沿用多年，該表係採正面表列，惟藥品推陳出新，許多品項已不合時宜，故本部已建請財政部修訂。
- 二、本部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建議廢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之正面表列，以「種類」及「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 (二)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先進國家之管理方式，對於處方藥要求出具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之合理用量為限；非處方藥參酌民眾出國之頻率及藥品之使用期限，以 1 年使用量為原則估算。
- 三、新限量表儘速完成檢討後函請財政部修訂，並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實施。
- 四、另外，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對於旅客攜帶自用藥品超量部分，以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退運、放棄、沒入或得罰鍰，如涉超越自用目的者，方有藥事法禁藥規定之適用。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5)

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過多，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大學合併有其必要性；本部原規劃同一區域內超過兩所學校且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進行整併，透過資源整合之方式，提升學校競爭力，亦可因整體高教經費分配重整而能提升其利用之有效性；另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來看，例如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大學合併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另我國私立大學亦將因少子女化影響學校營運，開始思考合併等因應方式，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提昇競爭力之目的。
- 二、推動成效